关于申报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教育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各直属企业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组织部《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指引》要求，我省可推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**3名（其中须推荐至少1名社会服务领域人选）**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1个，现将我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条件

1.中国青年五四奖章

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；

（2）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；

（3）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；

（4）年龄为14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(截至当年4月30日)的中国公民，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40周岁。

2.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

（1）在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；

（2）35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%以上的集体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1.推荐和公示。一是请各推报单位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，于**2024年1月26日**前确定推荐对象名单，并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。二是同步在申报对象所在单位（地区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推荐。三是各设区市推荐个人2名（其中须推荐至少1名社会服务领域人选）、集体1个；平潭综合实验区、团工委和直属企业推荐个人1名、集体1个。对于曾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的，不再提名推荐。**原则上，不要推荐与往届获奖者在同一单位、同一团体、同一工作领域的人选，如确属必要须另附相关报告，说明推荐理由。**直属高校将相关材料报至省教育团工委，由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整理，商团省委学校部后报团省委组织部。直属企业将相关材料报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，由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整理后报团省委组织部。省国资委所辖企业将相关材料报至省国资委团工委，由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整理后报团省委组织部。

2.初审。团省委组织部对推报对象进行资格复核。

3.评审。由团省委对各地推报的名单进行汇总评审，研究提出拟上报团中央的初步对象。

4.考察。对申报对象进行组织考察，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的群众意见。

5.确定和公示。经团省委研究同意后，在团省委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团中央。

联 系 人：赖闰娇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3637，18259808054  
 电子邮箱：[gqtfjswpbbz@163.com](mailto:gqtfjswpbbz@163.com)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

邮 编：350001

附件：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一览表及模板

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

2024年1月17日

附件

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命名格式 | 推报单位编号名称－个人或集体名称-材料简称，如：01北京-张三-01个人申报表，02天津-某某集体-12集体事迹 | | | | | |
| 文件归类方式 | 以每1个个人（集体）单独形成1个文件夹 | | | | | |
| 申报材料类别 | 序号 | 申报材料名称 | 简称 | 格式 | 备注 | 自查是否齐全 |
| 申报个人 | 01 |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| 个人申报表 | Word及盖章扫描PDF |  |  |
| 02 |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| 个人政审 | 盖章扫描PDF |  |  |
| 03 |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个人事迹材料 | 个人事迹 | Word及盖章扫描PDF | 确保可对外发布 |  |
| 04 |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| 个人考察表 | 盖章扫描PDF |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需填报此项 |  |
| 05 | 近期1寸白底彩色证件照1张 | 个人证件照 | jpg、分辨率350dpi、大于100KB | 着正装或工服，无需冲印，确保可对外发布 |  |
| 06 | 相关工作照4-5张 | 个人工作照 | jpg、1-10MB大小 | 工作场景，人物突出，无需冲印，确保可对外发布 |  |
| 07 | 最高学历证明 | 个人学历 | 盖章扫描PDF |  |  |
| 08 | 所获奖励证书 | 个人奖励 | 盖章扫描PDF |  |  |
| 09 | 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意见 | 统战意见 | 盖章扫描PDF | 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 需填报此项同时须在考察表加盖相应印章 |  |
| 10 | 推荐人选主要社会兼职证明材料 | 个人兼职 | 盖章扫描PDF | 如有社会兼职，需填报此项（只填写担任**省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**） |  |
| 申报集体 | 11 |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| 集体申报表 | Word及盖章扫描PDF |  |  |
| 12 |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集体事迹材料 | 集体事迹 | Word及盖章扫描PDF |  |  |
| 13 | 集体相关工作照2-3张 | 集体照 | jpg、1-10MB大小， | 无敏感标识、特殊旗帜，无需冲印，确保可对外发布 |  |
| 汇总类 | 14 |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| 市级汇总表 | Excel及盖章扫描PDF | 包括个人和集体推报信息 |  |
| 15 | 推荐个人和集体的公示证明材料 | 公示材料 | 盖章扫描PDF | 所在单位公示材料，需分别盖章 |  |
| 材料报送方式 | 1.电子版报送：所有材料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后，发送至邮箱gqtfjswpbbz@63.com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推报单位名称-28届五四奖章申报材料”。  2.纸质版报送：所有材料使用A4纸黑白单面打印，**1份即可**。以个人或集体为单位，使用长尾夹按照表格顺序归类纸质件。  禁止使用订书机、胶装及打孔等固定包装方式，禁止过度包装。  通过**邮政EMS快递**邮寄至指定地址（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赖闰娇 18259808054）。 | | | | |  |

（请各推荐单位在材料填写及报送前，对照此清单自查材料是否完整。申报材料1/3/4/11/12/14，在对应模板中另有详细填报要求，请认真查看。资料缺失、填报不规范、填写不全均视为未报送。）